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2378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

債 務 人 王慧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下同）壹萬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二）壹佰零柒萬參仟零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三）壹佰捌拾萬柒仟貳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四）壹佰陸拾壹萬柒仟陸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8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1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五）參佰貳拾陸萬肆仟陸佰零  
02 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2.5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5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06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六）陸佰  
07 參拾玖萬參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  
09 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10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11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2 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  
13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5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19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